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指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	指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
潘家任先生
石鴻印先生
胡莎女士
王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啓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有關董事及監事等變更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宣佈，張愷華女士由於工作調動而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此外，肖軍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而辭任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選出新任監事之日起生效。張愷華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肖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

另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分別提名吳勝交先生及梁獻軍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參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事，而吳勝交先生及梁獻軍先生已給本公司書面通知表明願意接受提名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分別選舉吳勝交先生及梁獻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等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及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1) 選舉吳勝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授權董事會與吳勝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
- (2) 選舉梁獻軍先生為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監事報酬及授權董事會與梁獻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以下為吳勝交先生及梁獻軍先生的詳細履歷：

- (1) 吳勝交先生，36歲，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副總經理。吳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本科，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取得金融學專業碩士。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或連選連任。如果獲任，吳先生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收取任何其它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2) 梁獻軍先生，37歲，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審計部業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會計系。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將擔任監事職務直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或連選連任。如果獲任，梁先生將不會因擔任監事職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提呈的兩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載列為第8項至第9項決議案，而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原有的第8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應調整為第10項決議案。

由於隨二零一三年年報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因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通函發出。

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方為有效。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寫，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1. 選舉吳勝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與吳勝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2. 選舉梁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與梁獻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提請注意，該通告中原第8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現應調整為第10項決議案。
3. 由於隨二零一三年年報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通函發出。
4. 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方為有效。
6.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7.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